

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4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会议于2024年7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, 实际出席董事8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欧阳华先生召集并主持, 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 程序合法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, 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》

基于公司整体战略、业务拓展和优化产业布局,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,000万元与深海之光(北京)先进计算技术有限公司、上海莘滔企业顾问有限公司共同增资深海之光(青海)先进计算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深海之光”), 增资完成后, 公司将持有深海之光20%的股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8票; 反对0票; 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设立香港子公司的议案》

基于整体战略布局和业务扩展需要,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00万美元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。目标公司成立后, 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, 成为公司新增

的全资子公司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拟设立香港子公司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8 日